

帮高校毕业生“找活儿” 我省出台系列政策

11月下旬,高校毕业生秋季招聘即将进入尾声,不少应届毕业生一边准备着毕业论文,一边四处投简历、笔试、面试,希望找到心仪的工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我省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这些政策有哪些?连日来,省人社厅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了梳理,帮助毕业生更好地就业创业。

扩大岗位供给 鼓励到基层就业

我省放宽基层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条件。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可面向本县户籍高校毕业生公开考录(招聘),可适当降低学历、放宽专业限制、降低或不设开考比例、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对毕业后自愿到我省原国家级贫困县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和利息,根据本人在贫困县连续工作年限,按比例代偿。即:工作年限满5年的代偿30%,满8年的70%,满10年的100%。学费补偿标准为: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4000元,补偿3年;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补偿2年。

到县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缺口岗位,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

可参加就业见习 技能培训有补贴

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参加就业见习,由见习单位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见习单位参加见习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

我省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以太原市万柏林区为例,今年已开发就业见习岗位308个。截至目前,已拨付2022年就业见习补贴资金770508元。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参加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参加普惠制培训的最高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参加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的最高补贴标准为4000元/人。

我省支持普通高校组织学生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给予院校补贴,补贴标准为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400元、中级工证书600元、高级工证书800元。

鼓励企业吸纳 挖掘高校就业空间

为进一步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我省为吸纳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对小微企业实施阶梯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年度内新吸纳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100人以下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补贴;新吸纳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100人(含)以上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每人1500元给予补贴。

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额不超过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其中,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招用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与此同时,我省挖掘高校自身就业空间,要求各普通高校应为每名教授配备至少一名科研助理,并设置一定比例行政助理岗位,科研助理和行政助理面向当年毕业的高校学生进行招聘。



引导就业
新华社发程硕作

支持自主创业 和灵活就业

按照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每年2000元,最长3年的场地租赁补贴。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后

年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其本人一定数额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23,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23,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2023年12月31日前,我省阶段性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整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简便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在工商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给予15000元的扶持。

(武佳 李佳璐)
据《山西晚报》

多省份启动2023年公务员招录 专设岗位招录残疾人

下个月,2023年度国考笔试即将开考,近期,江苏、山东等地2023年度公务员省考招录也已陆续启动。各地均强调加大对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基层岗位的支持力度,多地还专设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

多地招录规模扩大 面向应届生扩大招录

11月以来,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北京等地发布了2023年度公务员招录公告,多地2023年度公务员的招录规模都有所扩大,这其中,面向应届生招录规模的扩大较为明显。

按照教育部透露的数据,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达1158万人,同比增加82万人。本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专门提到,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稳就业作用,稳定并适度扩大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

观察可见,上述启动2023年度公务员招录的省份,均强调了面向应届生的支持政策。

例如,江苏计划招录的9272人中,定向招录2023年高校应届毕业生1070名,相比于上年度增加32.8%。山东专门设置应届毕业生定向招录计划1921个,比上年度增加573个。

浙江在2023年共安排4179名计划专门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招录,明确2021年、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报考身份要求为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的职位。

充实县乡一线队伍 破解基层招人难、留人难

2023年度的公务员招录中,各地均强调了面向县乡一线等基层岗位的招录倾斜。

例如,江苏将全省78.3%的录用计划设置在县乡一线,其中10%的录用计划用于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现役满五年的江苏省户籍或者生源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

浙江2023年县级以下机关共安排招录计划6684名,占全省招录计划的86.3%,山区26县共安排招录计划1970名,比上年增加269名、增幅15.8%。

浙江方面还介绍,开展定向山区26县事业编制人员招录乡镇公务员,加大优秀村(社区)干部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考录乡镇(街道)公务员力度,共安排234名计划,着力解决偏远地区基层机关招人难、留人难问题。

观察北京2023年度的招录计划,基层岗位招录人数与上年相比显著增加,其中乡镇街道基层岗位招录2267人,同比增长19%;艰苦边远地区乡镇街道基层招录707人,同比增长12%。

“以北京为例,基层岗位招录总人数占招录总人数的63%,招录面向基层的导向明显。从工作年限要求看,不限制工作年限的岗位数为1849个,招录人数4191人,招录人数占比88%。”华图教育研究院专家郑文照表示,针对基层公务员队伍采取适当降低基层工作年限等招录政策,就是希望引导年轻人在基层建功立业。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此前也对媒体分析,近些年,公务员招录政策一直在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岗位建功立业,一方面为大学生提供更多元的就业选择,另一方面,也在不断提高基层公务员队伍的能力素质。

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专设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

在2023年度的省考招录中,一些地方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力求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明确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的原则。

山东就明确要破除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等限制,根据职位需求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为各类人才搭建脱颖而出平台。对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对国内高校毕业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一视同仁。

此外,山东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毕业时取得高级工、技师(含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可以分别按照大专、本科学历,报考符合职位资格条件的人员。

在户籍方面,江苏省2023年度省级机关招录职位继续取消对报考者户籍或生源地的限制,多数设区市也在招考简章中明确取消或放宽户籍或生源地等条件限制。

不少地区还都专设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例如,江苏方面介绍,共设置14个录用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招录,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在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山东也强调,积极为广大残疾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设置面向残疾人定向招录职位13个。

浙江在招考公告中明确,专设残疾人招录职位和部分特殊职位可视情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报考专设残疾人职位的人员,免收考试费。上海还明确,残疾人专项招录职位,实行定向报名,统一考试,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

据中国新闻网

@高校毕业生 明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

不再将该证作为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11月23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2023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月”系列活动已经启动,我省将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加速推进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为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2023年起,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据统计,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达1158万人,同比增加82万人。为促进2023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11月至12月期间,教育部启动“2023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月”系列活动。与此同时,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教育部明确,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各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与组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

从2023年起,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同时,引导高校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

教育部将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专业设置和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衡量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参考。

(武佳 李佳璐)
据《山西晚报》